

主編：馬光瑋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廣陵書社

主編：周光培

中華民國史史料四編

第二十六冊

廣陵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民国史史料四编. 26, 大理院公报 / 周光培主编; 南京大理院编辑处编. — 扬州: 广陵书社, 2010. 4
ISBN 978-7-80694-572-8

I. ①中… II. ①周… ②南… III. ①中国—现代史—史料—民国②最高法院—公报—汇编—中国—民国
IV. ①K258.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63471号

中華民國政府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理院公報

贈品

第一期

凡例

- 一 本報每三個月發行一冊每冊以一百五十頁爲準得增至二百二十頁發行期定爲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改爲每二個月發行一冊其發行期臨時定之
- 二 本報得首列關於司法之圖畫
- 三 本報分裁判解釋法規彙編四大類各類又細分之如次
 - (一) 裁判分民事刑事並各分判決裁決
 - (二) 解釋分審判民事刑事其他
 - (三) 法規分法令習慣法習慣外國法律法制法令又分審判民事刑事其他
 - (四) 彙編分專件考覈別錄
- 四 解釋法令內稱審判者以關於法院書記官承發吏律師等項屬之但涉及民刑事訴訟條例者仍分別載入民事刑事內稱民事者以關於民事實體法程序法各項屬之稱刑事者以關於刑事實體法程序法各項屬之稱其他者以關於上列三項以外之事項屬之
- 五 彙編內稱專件者以本院公布之文件簿冊表類屬之但中央或地方官署對於本院公布或往還之重要文件亦得載入稱考覈者以本院司法部修訂法律館或各級法院人員所發表之意見及調查報告修正法條理由屬之稱別錄者以中外雜誌報紙所載關於法律之論文或判例批評譯錄者屬之
- 六 本報登載之次序除應行提前者外裁判及解釋以號數之先後法令及本院文件依公布之先後餘則臨時定之
- 七 登載裁判解釋法規及其他文件概自民國十四年起各標明其事由年月日號數處所
- 八 裁判或解釋成爲新例或變更舊例者記明要旨及可參考之法條或舊例
- 九 裁判及解釋凡摘記要旨之處均用點標出
- 十 裁判及解釋登載全文但解釋應將正文列載於前案文低一格附載於後
- 十一 本報用四號字排印但裁判中上訴答辯抗告再抗告論旨等及解釋文件中來文用五號字其論旨於判斷中夾敘者則仍用四號字
- 十二 除上列各條外依本院編輯處規則所定

大理院公報第一期目錄 (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圖畫

大理院正面全圖

特載

大理院編輯處規則

指定編輯處人員院令及聘請公函

大理院民國十四年度庭員表

代理順序表

裁判

民事

判決

高富興趙文有因商號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三八號

一九

張金生與張陳氏因離婚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四四號

二〇

許森等與九江地方財政清理處因公款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一月十七日民事第五庭判決上字第五五號

二四

熊里釋等與陳志任等因水利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二四號

二八

戴蓉卿與王少南因基地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民事第五庭判決上字第三一九號

三一

目 錄

蔣沈氏等與蔣陳氏等因債務及房租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二月四日民事第五	三三
雲文與李小妹因離緣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二月七日民事第五	三五
盧錫恩與崔潤浦因債務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二月十四日民事第五	三八
東和祥與東省鐵路管理局因運貨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三月二日民事第一	三九
上阿穆爾金礦實業股份公司與伊萬庫拉葉夫因賠償損害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三月四日民事第五	四一
福裕德與成餘東因債務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三月四日民事第五	四二
史德俊與史德山因家產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三月七日民事第五	四三
吳乃琛與李瀛洲因債務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民事第五	四四
張立元與賈國泰等因買房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民事第五	四五
徐家祥與周左義因房產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三月十七日民事第五	四六
復義長與邱任元因則票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民事第五	四七
劉顯忱與郭弼臣等因債務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民事第五	四八
屠憲章與美最時洋行因回贈權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民事第五	四九
趙錦興與糧谷米造因傷害被告山糧谷米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民事第五	五〇
遼陽儲蓄會與丁王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七月八日民事第五	五一
郭甫田與王文化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民事第四	五二
王範與王芝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民事第五	五三
常頌椿與陳伊萃因請求返還田產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民事第二	五四
牙古諾夫牙適夫吉米特力也維赤與朝鮮銀行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民事第二	五五

楊鍾秀與江儲蓄會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三五六三號

袁全河與金晉庸因請求賠償寄託物原價涉訟上訴案
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三九二五號

協通公司與成記號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訴案
十五年二月二十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二二七號

裁決

陳宗炎與陳貴氏因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十四年四月一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八八號

傅修氏與張聯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十四年四月一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八九號

江西省教育會等與湖南旅贛同鄉會因祠產涉訟抗告案
十四年四月一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九零號

王青一與懷履光因請求給付贓款涉訟抗告案
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九一號

東省鐵路公司與博格達諾夫司基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三零六號

刑事

判決

王國芝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等罪俱發章永華
未受命令允准委任收贓軍用爆裂物上訴案
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四六九號

仲紀芳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等罪俱發上訴案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四九零號

宋萬福因強姦致人廢疾上訴案
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五四九號

韓廷芳因擄人勒贖上訴案
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一五七一號

張品光等因誣告等罪俱發上訴案
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刑事第二庭判決上字第七五號

裁決

目錄

四

徐河頭等因擄人勒贖等罪俱發聲請回復原狀案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刑事第一庭裁決抗字第一八六號

一三八

解釋

審判

解釋禁止律師代理辯護之疑義電十四年四月九日致安徽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九零八號

一四七

解釋東省特區法院管轄疑義函十四年六月五日復總檢察廳統字第一九二三號

一四七

解釋上海會審公廨提人法院應否協助及中國人在租界犯罪應否由中國法院審判函十四年六月四日復總檢察廳統字第一九二四號

一四九

解釋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關於上訴之疑義函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復奉天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九二六號

一五〇

解釋移轉管轄後撤回起訴之疑義函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復江蘇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九三一號

一五二

民事

解釋外人交付遺產之疑義咨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復司法部統字第一九零六號

一五三

解釋民訴條例施行前受理上訴案件之疑義函十四年五月八日復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統字第一九一八號

一五七

解釋公廨民事案件請內地協助執行應予拒絕函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復浙江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九三二號

一五八

解釋民事共同訴訟人購貼司法印紙各問題函十四年八月一日復京師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九三九號

一五八

解釋未定期限之租賃契約請解除應如何徵收審判費函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復湖北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九六一號

一六〇

解釋地方公款能否由私人團體起訴函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復四川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九六二號

一六一

解釋育嬰堂嬰兒爲人抱養後應由何人主婚函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復江蘇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九六三號

一六二

刑事

解釋郵政機關人員犯竊盜侵占等情事郵政機關應否負民事上責任咨	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復文	一六三
解釋房東於出典時請求交房房客不得拒絕之判例現已廢止咨	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復司 法部統字第一九六五號	一六四
解釋強盜匪徒等未遂罪應否准予除免函	十四年三月七日復奉天高等 審判廳統字第一九零七號	一六五
解釋縣知事依卷宗定被告負擔訟費額數及抗告法院自行裁決各疑義函	十四年五月六日復廣西高等 審判廳統字第一九一二號	一六六
解釋被告在押脫逃者應否停止審判函	十四年五月六日復福建高等 審判廳統字第一九一三號	一六八
解釋地方檢察廳所辦初級管轄案件之再議應否向該廳檢察長聲請函	十四年五月六日復總檢 察廳統字第一九一四號	一六九
解釋對縣知事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應否概由高廳檢察長受理函	十四年五月六日復總檢 察廳統字第一九一五號	一七〇
解釋高審廳判決原屬地審廳管轄第二審之案應由何級法院管轄第三審函	十四年五月六日復山西高等 審判廳統字第一九一六號	一七一
解釋郵政員役侵占滙兌及儲金以外之管有物應依何律處斷函	十四年五月六日復江西高等 審判廳統字第一九一七號	一七三
解釋第二審法院裁決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應如何執行咨	十四年五月九日復司法 部統字第一九二零號	一七四
解釋易科罰金應否由檢察官以命令行之咨	十四年五月九日復司法 部統字第一九二二號	一七六
解釋審廳審理以和姦起訴之案經認為強姦可否不付豫審函	十四年五月九日復安徽高等 審判廳統字第一九二二號	一七八
解釋著作權法之公訴期間函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復湖北高 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九二五號	一七九
解釋加減罰金至二等以上應如何計算誘拐罪之告訴權屬於何人函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復山東高 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九二七號	一八〇
解釋應赦免之被告在未開始審判前脫逃應否判決免訴函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復山西高 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九二八號	一八三
解釋被告對檢察官沒入保證金處分是否得聲請法院撤銷咨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復司 法部統字第一九二九號	一八三
解釋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之犯罪應否赦免函	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復總檢 察廳統字第一九三零號	一八四

法規

法令

審判

傳入訴訟案件在無法庭地方應送最近法庭辦理令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廳處第一六號

民事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令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第六二號(登二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附原呈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內務部財政部呈奉臨時執政令准登十一月十八日政府公報)

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施行細則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財政部核准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令(附修正規則)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各廳處第八一一號

中國法院可予外國法院協助令(附原呈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三零八號)

外國法院囑託中國法院協助民事事件辦法(附部令及原呈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一八九二號)

刑事

鐵路解交偷竊道釘人犯務當從嚴懲辦令(附原呈十四年八月三日司法部訓令各廳處所第五七號)

其他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令(登三月十七日政府公報)

彙載

事件

具報本院積案清釐已竣各情呈	(附清冊)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呈	二〇三
具報十四年度辦事成績呈	十五年二月十日呈	二一
民事裁判書用語注意事項	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二二三

特載

◎大理院編輯處規則

第一條 本院設編輯處編輯本院公報判例要旨滙覽解釋例要旨滙覽並其他圖書

第二條 編輯處置左列人員

一 編輯長一人由院長兼充綜理本處事務並總裁編輯事宜

二 編輯主任五人編輯十四人由院長指定本院庭長推事或聘請曾任本院庭長推事之人充任分擔審核及編輯事宜

三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院長指定本院書記官兼充或專充受編輯長之指揮襄助編輯並分任校對編綴保管收發及其他庶務但關於會計印刷及發行事宜仍由本院會計科掌理

第三條 編輯處置雇員四人至八人任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四條 本院公報分爲左列各類

一 裁判 凡本院成爲新例或變更舊例及其他有登載必要之判決裁決均登載之

二 解釋 凡本院對於下級法院或其他機關所爲法令之解釋均登載之

三 法規 凡中央或地方關於司法之法令及各省區各地方各團體習慣法或習慣並外國

法律法制有登載必要者均登載之

四 彙載 凡本院公布之文件簿冊表類及本院司法部修訂法律館或各級法院人員所發表之意見調查報告修正法條理由並中外雜誌報紙所載關於法律之論文或判例批評有登載必要者均登載之

第五條 前條所舉本院文件除依公文程式第四條應行公布於政府公報者外其餘概在本院公報專載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應行登載之文件應由各該庭庭長主任推事隨時注意就其全文摘記要旨送交編輯處審核編輯其依該條第三款除中央及地方關於司法之法令外應行登載之文件亦同

登載判例解釋其要旨及全文應一併登載無要旨可以摘記者則無庸摘記

登載習慣法及習慣應記明其所由發見之事件或事實及某省某地方某團體

第七條 除前條所舉者外其餘文件應由事務員選錄謄譯或摘記連同原文送呈編輯主任審核

第八條 本院公報每三個月發行一冊但因情形得改爲二個月一冊

第九條 判例要旨滙覽解釋例要旨滙覽大別爲民事刑事二類又民事刑事之分類除有現行法規應從其編目外得參酌前清修訂法律館各草案及本院認爲適當之體裁編定目次但先

實體法後程序法先普通法後特別法

第十條 公報所載裁判及解釋要旨應由事務員隨時分類依次彙訂每三個月送呈編輯主任
審核

第十一條 判例要旨滙覽及解釋例要旨滙覽內容格式如左

肩 批	要	旨	年 字	號
法條(無法條可引者從略) 互見(無互見者從略) 參考舊判例或解釋例(無可參考者從略)				

第十二條 一例關係二以上法則者應數處並錄之並各記明互見某處並其頁次

第十三條 參考舊判例或解釋例僅記明舊要旨滙覽之頁次

第十四條 判例要旨滙覽解釋例要旨滙覽分別民事刑事每年各發行一冊但因情形得合綴
為一冊

第十五條 足供改良裁判參考之圖書編輯長亦得指定事務員或其他書記官謄譯隨時出版

第十六條 公報及其他書冊得代登一切關於司法著作之廣告
廣告費額另定之

第十七條 發行處所爲本院收發所

第十八條 發行基金由本院籌撥

第十九條 編輯人員得就售價所得盈餘依編輯審核之多寡分次酌定津貼但總額不得逾售價盈餘十分之五

第二十條 專任事務員給五十元以內之月薪雇員給三十元以內之月薪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施行

◎ 指定編輯處人員院令及聘請公函

茲依本院編輯處規則第二條第二欸指定潘昌煦李景圻李懷亮胡詒穀陳瑾昆擔任本院編輯處編輯主任事宜徐彭齡陳爾錫郁華潘恩培林鼎章劉鍾英許澤新左德敏徐觀洪文濶劉志駉張志讓擔任本院編輯處審核及編輯事宜此令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前經按照本院編輯處規則第二條第二欸指定潘昌煦等擔任編輯處編輯主任事宜茲潘昌煦業經辭職應即另行指定徐彭齡擔任本院編輯處編輯主任事宜此令十五年三月四日

敬啓者本院現設編輯處編輯公報暨判例要旨解釋例要旨並其他圖書等項素仰執事法學精湛久深欽佩茲特聘請担任本院編輯處審核及編輯事宜相應備函延請並附規則一分希察照爲荷此致石友儒先生 潘由笙先生

石函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潘函十五年三月四日

計附規則一冊

◎大理院民國十四年度庭員表

庭別	年別	民一庭					民二庭				
		庭長	推事				庭長	推事			
日	十四年一月至四月十二	余榮昌兼	陳爾錫	李棟	殷汝熊	王鳳瀛	潘昌煦	邵勳	梅鶴章	洪文瀾	
	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潘昌煦	李棟	殷汝熊	王鳳瀛	蔣福琨	李懷亮	林鼎章	張式彝	林祖繩	魏大同
十五年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邵勳	同上	同上

特載